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江新环催〔2022〕33号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当事人：江门市弘扬环保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MA5563L05F

经营场所：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和平村新建螺山尾

法定代表人：代洪杨

本机关于2021年12月6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江新环罚〔2021〕89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1、缴纳罚款二十八万元人民币整；

2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应缴纳加处罚款十一万七千六百元人民币整；

3、没收违法所得一万二千九百四十五元六角人民币整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后,可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14日

(联系人: 赵小姐, 联系电话: 6109081, 地址: 东门路 11 号)